编制说明

2016年12月10日，美国环保署（EPA）发布40 CFR Part 770《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》（Formaldehyde Emission Standards for Composite Wood Products），规定了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标准，提高了美国本土生产或进口的复合木制品的安全标准和准入条件。在EPA发布的《有毒物质控制法》（TPCA）第VI篇第三方认证方案中，提出了对EPA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检测实验室以及认可机构的要求。为促进相关的认可实验室在EPA复合木制品认证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，特制定CNAS-SLXX《EPA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》。

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制定，是CNAS对“EPA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”提出的特定要求和认可方案，与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“EPA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”的认可。

本文件依据EPA《有毒物质控制法》第VI篇第三方认证方案制定，对“EPA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”在认可条件、认可申请、认可流程、认可评审等方面做出专门的规定，并规定了认可机构和实验室的责任及义务。